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计价费〔2005〕450号

关于规范我区机动车辆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计委(物价局)、财政局,各地(州、市)计委(物价局)、财政局,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农机局: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我区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新公办函〔2004〕307号)、自治区农机局《关于申请重新核定我区农机监理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函》(新农机监〔2005〕4号)收悉。为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和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等收费标准的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机动车辆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汽车、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低速货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拖拉机(以下简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发放号牌时收取号牌工本费、临时号牌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
4.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7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机动车发放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时,收取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行驶证每本 15 元、临时行驶证每本 10 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向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时,收取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对考试合格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发放驾驶证时,收取驾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五)补发机动车牌证和驾驶证均按上述标准收费,不得加收任何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 1 元;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含号



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10 元(含号牌安装费)。

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对机动车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时,收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由于我区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大部分已实行社会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收费标准中包括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测设备检验费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外观检验费(规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使用固定检测线检验的,汽车不分车型,每车次 100 元,其中:检测设备检验费每车 70 元,外观检验费(规费)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每车次 55 元,其中:检测设备检验费每车 35 元,外观检验费(规费)20 元。

(二)使用可移动检测设备检验的,汽车不分车型,每车次 80 元,其中:检测设备检验费每车 50 元,外观检验费(规费)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每车次 35 元,其中:检测设备检验费每车 20 元,外观检验费(规费)15 元。

各地应当充分利用当地的检测设备资源,为车辆检验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对没有检测设备而进行人工检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上述(一)款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按规定每年需要进行两次检验的车辆,一年内的第二次检验的检验费按规定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第一次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复检时不得收费。

(三)按照职责分工,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对所管理的机动车辆进行检验时按照下列收费标准收取检验费:

农用运输车、大型拖拉机(80 马力及以上)每车次 20 元,中型拖拉机(20 - 80 马力)每车次 15 元,小型拖拉机(20 马力以下,含 20 马力)每车次 10 元,其它农牧业机械 5 元。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的检验费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组织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考试时收取驾驶许可考试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汽车类: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 1)考试每人每次 100 元;

2.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2)每人每次 150 元,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免费当场再考一次;

3.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 3)每人每次 250 元。

(二)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类: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 1)考试每人每次 100 元;

2. 场地驾驶技能(科目 2)考试每人每次 80 元,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免费当场再考一次;

3. 道路驾驶技能(科目 3)考试每人每次 100 元。

对参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 1)考试的人员,应免费提供不少于 10 分钟的练习。

(三)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在组织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进行考试时,按下列收费标准收取考
试费:

1.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科目 1)考试每人每次 10 元;

2. 场地驾驶技能(科目 2)考试每人每次 20 元,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免费当场再考一次;

3. 道路驾驶技能(科目 3)考试每人每次 30 元。

4. 挂接机具和田间作业技能(科目 4)考试每人每次 30 元。

四、其它相关收费问题。

(一)机动车辆逾期检验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超过检验期限 10 天以上的车辆,除正常收取有关费用外,每超过 1 天,汽车每车收取 2 元,其它车辆收取 1 元的机



动车辆逾期检验费。

(二)涉及机动车辆的拓印(发动机号、车架号)、载货车喷放大号、驾驶员照相、驾驶员体检服务实行社会化,由车主或驾驶人自愿选择服务对象,其价格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应机动车考试人的要求,需要在考试场进行练习的,其收费标准仍按原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不得强行要求进场练习并收取费用。

(四)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其培训费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价格、财政部门另行下达。

(五)对车辆的第二次及以上的复检收费仍按原自治区物价局新价非字[1994]36号文件规定的单项收费标准执行。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以及其它涉及机动车辆收费的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在机动车号牌工本费之外再收取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不得在机动车发放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之外再收取照相费,不得再要求机动车车主提供照片。

六、收费单位实施上述收费,要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其中,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使用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的,使用税务部门进行举报。

七、本通知自2005年4月20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